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XCX-2022-HYC003**

**采购项目：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委托，现就其**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XCX-2022-HYC003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610万 | 2022年5月中旬前安装并验收完毕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资格文件中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至2022年2月11日；

**2.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3.获取文件方式**：在线免费获取（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 11:40:47](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_=2018-03-30%2011:40:47)）

4.特别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602672437146](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EF%BC%89)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文件两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需密封并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天元路323号（富豪大酒店）六楼，联系人：黄女士，电话：13606825361)。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介质存储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存储）自动失效。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2月11日14：30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请登陆政采云客户端在线电子投标

**八、相关注意事项：**

1.采购公告期限：质疑和投诉中对采购公告信息（含投标人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投标人如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报名成功后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中标公告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竞争性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6.竞争性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竞争性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7.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CA及解密电脑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黄静；联系电话：13606825361；

质疑接收人：杨女士；联系电话：18158617301；

报名联系人：黄静；联系电话：13606825361；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天元路323号（富豪大酒店）606室；

**2、采购人名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

项目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13857608666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576-84231562

地址：黄岩区高桥街道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一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0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联系招标代理，不安排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两类：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14：30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14：30 地点：黄岩区政府采购2号场地（山前小微园区1号楼4楼中石化加油站东面）。 |
| 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样品 | 无。 |
| 10 | 演示 | 有；需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的形式，演示内容不超过10分钟。演示资料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邮寄地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天元路323号（富豪大酒店）六楼，联系人：黄女士，电话：13606825361) |
| 11 | 节能环保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2 | 其他 |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让。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则无需提交)；

（3）现场确认声明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6）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企业业绩

3、企业综合实力

4、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附件6）；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6、产品性能

7、项目需求分析

8、重点难点分析

9、供货方案

10、技术方案

11、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12、培训方案

13、应急方案

14、合理化建议

15、售后服务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Ⅰ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温馨提醒：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杭州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亦可。

3.**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3、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结算不足柒仟元的，按定额柒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户名：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33010110201000001256；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 类型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投标，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8年以来类似米面生产线设备的经营业绩，有成功案例的，每个业绩得1分，此项不超过3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0-3分 |
| 2 | 产品性能 | 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带“★”的为重要指标（共8条），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10分 |
| 3 | 项目需求分析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的理解，建设方案及建设思路，与数据化改革的关系阐述等进行评分。对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准确的得3-2分；对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较为准确的得1.9-1分；对项目背景和政策解读较为一般0.9-0.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3分 |
| 4 | 重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的建设思路、原则，投标人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是否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 可行，分析内容具体详细的得5-4分，分析内容较具体的得3.9-2分，分析内容较差的得1.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5 | 供货方案 | 供货安装方案：根据所投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标准及方案（方案应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安装、测试及验收标准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合理的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9-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9-0.1；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6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细化生产线方案设计及基础设计，对设备生产线设置能提供优于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对生产过程起到优化设备方案、节能、环保指导效果的得5-4分，虽提出优化措施，但措施欠缺或达不到相应效果的不得分3.9-2分；措施及方案均不佳的得1.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7 | 根据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有独到的优势，思路清晰，重点明确的得5-4分，思路较清楚，实施方案较合理的得3.9-2分，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总体方案及策划是否全面具体、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组件提炼、功能模块、实现思路、数据支撑和关键技术，提出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等情况进行评比,由评委打分。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合理的5-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9-2分，可行性一般的得1.9-0.1；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5分 |
| 9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按期完成上线运行、验收等措施，并具有可行的实施内容等由评委打分，内容详细可行的得3-1.5分；内容一般的得1.4-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3分 |
| 10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项目需求的功能和特点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等进行评分，方案可行性强，内容合理的得2-1分，方案一般，内容较合理的得0.9-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2分 |
| 11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1.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4-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3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与采购内容有关的增值服务，并具有相应承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对本项目具有可实施性的）等进行评分，建议有针对性的得3-1.5分，建议较有针对性的得1.4-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3分 |
| 13 | 售后服务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免费质保1年的不得分，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如有增加保修期的，应同时提供一份同意延长履约保证金相应时间的承诺书，否则不予加分） | 0-3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技术培训、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提供的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网点、其它综合服务（如赠送技术服务及备品备件、承诺赠送产品、服务等折算为货币价值、其他优惠条件等）等情况进行打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等,承诺方案严谨全面，切实可靠的得3-1.5分；实施性较差的得1.4-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0-3分 |
| 15 | 售后服务响应在24小时内的得0.5分，在12小时内的的1分，在6小时内的得2分。由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写入合同，无法履行的进行违约处罚。 | 0-2分 |
| 16 | 功能演示（根据本项目的功能要求，提供主要功能演示）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线设备流程演示：展示整个设备的流程、操作模式及关键功能重点展示，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多媒体解说文件，播放时间建议控制在10分钟内，建议U盘和光盘各准备一份）整个设备的流程、操作模式成熟、可行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的，得10-7分；.整个设备的流程、操作模式有待成熟、可行性一般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一般的，得6.9-4分；整个系统的运营、操作模式不成熟、不可行的，针对关键功能需求体现功能的全面性、有效性、合理性的较差的，得3.9-0.1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 0-10分 |
| 17 | 商务报价 | 以投标合格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做扣除。） | 30分 |

**注：1、如所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不清晰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各投标单位制作上传电子标书时，根据评分标准作好关联定位工作。**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交货期** |
| 1 |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 1 | 批 | 610 | 2022年5月中旬前安装并验收完毕 |

**二、说明**

1.此设备方案编制依据为台州米面传统生产工艺流程，设计产能要求为每小时处理原料0.8～1.2吨。

2．此设备方案相关参数要求如下：

**★设备总长：不超过95米，宽度不超过4米，高度不超过5.5**

**★总功率：不超过240KW**

**★耗汽量：不超过1200kg/小时**

**★操作人员：单班10人以内操作人员（不含人工收粉及称重）**

**压缩空气消耗量：约1.5立方米/分钟；**

**水消耗量：约50吨/天；**

**产品规格：长度：250～400mm 分规格可调**

**米粉条直径：**可生产米粉直径0.8mm

**米粉含水量：≤14%，**

**★产品保质期：1年以上。**

3.设备方案中各工序设备均包含各自控制部分。

生产线各工序设备分段局部集成控制，整线与厂区中控系统兼容对接；局部控制屏为触摸屏，所有监测仪表信号必须带有远传接口，所有控制系统与变频器必须带有总线接口，并可通过Internet与外部网络并网，实现远程监控；控制系统可实现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数据存储与统计，包括水电气消耗、在制品数量、部分原辅料；各工序工艺参数和关键质量指标数据可存储与统计，包括温度、湿度、水分等。

4.此设备方案大致分为洗米泡米部分、磨浆压滤部分、挤粒蒸粒部分、挤丝上杆切断部分、蒸米面部分、老化部分、干燥冷却部分、定长切断部分等组成。水、电、汽、等辅助设施终端接口统一进入车间内，各部分所需由供方提供。

**三、生产工艺及流程**

原料（大米）→提升→大米分配→泡米→滤水→磨浆→储浆→压滤脱水→粉团输送→粉团破碎→挤粒→蒸粒→挤丝→挂杆切断→蒸米面→连续老化→自动松丝→连续干燥冷却→定长切断→人工收粉→包装→成品

1. **工艺描述**

1．洗米、泡米部分

采用气流输送方式输送大米，大米输送至各泡米罐，各个罐的分配由PLC控制的电磁阀和气动阀实现，泡米时间约2～3小时。泡米罐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板厚δ=2.5mm。

2．磨浆压滤部分

将大米加水磨成60目以上细度的米浆。

磨浆机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宁波新丰产品，噪音≤65dB，单台产能≥1T大米/h。电机功率N=15kw。（注：如有偏离，可详细说明）

设备要求：压滤机压滤容积0.6～0.7M3,内容积600公升，压滤机应由2台轮换工作，压滤机下部要求有粉团存储输送机，粉团需要经过破碎处理。

3．挤粒蒸粒部分

设备要求：挤粒机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挤粒直径约为Ф8mm～Ф10mm。产量处理物料800kg/h，要求变频调速传动，N=11kw.

蒸粒要求采用单层蒸粒机，蒸粒时间大约8～10分钟，蒸粒机需配有物料摊平装置，使物料均匀分布在网带上，使熟化更加均匀。

4．挤丝挂杆切断部分

要求采用单筒挤丝机，出丝宽度约为1500mm，模板孔径Ф0.8mm，模板装卸方便，配有辅助装卸工具。粉干切断长度约为800mm，吊挂干燥长度约为400mm。米粉挤出后要求实现自动挂杆并定长切断。切断机机架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与物料接触部分要求采用食品级材料，变频调速传动，N=1.5kw+0.75kw。

每小时挤出量按干米面计算不低于800kg，要求采用一台挤丝机，机筒内壁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螺杆要求耐磨延年。（注：如有偏离，可详细说明）

5.蒸米面部分

要求采用单层蒸米面机，蒸米面时间约为8-10分钟。蒸面机盖体要求能自动起降，便于清理，机体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注：如有偏离，可详细说明）

6．老化部分

老化要求实现连续、自动运行，要求配有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机架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两侧可采用食品级PC板，便于观察内部情况。老化时间不低于3小时，此处需要留有空间，便于有必要条件下，人工取走米粉进行后序人工松丝以及自然晾晒。

7．干燥部分

干燥机机体采用镀锌钢管制成，结构可采用多层方式，吊挂长度约400mm。门有保温层，门内外壁、导轨、机体内外上下壁均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传动系统及机架采用碳钢制成。变频调速传动，N=0.75kw，干燥机要配有自动温湿度控制系统，干燥时间要求不低于3小时。

8、冷却部分

干燥后的米面需要进行连续冷却，要求有温湿度控制，冷却时间不低于30分钟。冷却机要求除机架和传动系统外均采用SUS304材质。

9、切断部分

生产出的米面产品要求实现连续自动切断，切断的长度可以通过PLC调整。切断机除切刀及传动部件外要求采用SUS304不锈钢材质。切断长度调整范围：180-280mm, 切割速度要与生产线匹配。

10、包装部分

产品人工称重，进入包装机，实现多规格包装，在一定范围内可实现不同尺寸包

装物进行包装，要求配置直纹刀、波纹刀等，从而实现不同的切断形式等特点

，要求配置打码机及字形，可实现生产日期班次号等的打印，包装速度满足产能要求。材质为SUS304不锈钢。

11、配套部分

2吨燃气锅炉，

注：其他未说明处，按以下设备清单及要求。

**五、设备清单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功能介绍** |
| 1 | 吸米机 |  1台 | 用于将大米自料仓或包装物中送入泡米罐要求由PLC控制电磁阀和气动阀，通过管路将米送至各个泡罐中。★每小时吸米量：≥1000公斤，功率：5.5KW垂直距离：≥5米，水平距离：≥4米 |
| 2 | 泡米罐配有：空气压缩机 | 5套 | 泡米量：每罐约2T大米；主要材质：不锈钢；板厚：2.5mm高度不超过4米附：泡米罐平台功能描述：将洗好的大米输入泡米罐对大米进行浸泡，泡米时间约2～3小时；需要配有自动补水和沥水下米功能，并配有空气压缩机辅助出米。坚固耐用，不易变形。泡米罐有水位和米位监控，同时需要有废水溢流口管路。 |
| 3 | 磨浆机 | 5台 | 主要运行方式及参数：生产能力约1吨/小时；要求泡好的大米直接过入磨浆机，磨浆机要求有补水功能，可以调整磨浆的加水量。304不锈钢材质，腔体为食品级耐磨合金。驱动功率：15kw；温升≤15℃产能：0.8～1.2T大米/小时运料系统为304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运送时无粉尘产生外购配套：宁波新丰产品磨浆细度：≥60目 |
| 4 | 储浆槽配：液下泵 2台 | 1 个 | 容量约1.5立方；板厚：2mm主要材质：不锈钢；功能描述：通过5磨浆机出来的米浆共同流入一个储浆槽，储浆槽内装有搅拌叶片，在不停搅拌中防止米粉沉淀。本机需要配有液下泵可能将米浆直接打入压滤机内。 |
| 5 | 压滤机 | 2台 | 主要运行方式及参数：板框式压滤米浆；单机压滤机容积：0.6～0.7m3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附：压滤机平台：功能描述：将米粉浆压去水分，压滤后米粉成硬块状。平均每小时压滤出粉:≥1.3T压滤后含水量：30～35%压滤时间：2-3小时 |
| 6 | 压滤平台  | 2个 | 要求稳固耐用。材质：不锈钢 |
| 7 | 粉块输送机  | 2台 | 功能描述：分别与两台压滤机相连，实现从压滤出来的米粉块自动输入，无须人工转运。材质：采用304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输送长度：≤3米 要清理容易。 |
| 8 | 提升输送机  | 1台 | 主要材质：机架采用碳钢、与食品部分采用304不锈钢；驱动方式及功率：3kw；输送距离：≤7米本机需要实现米粉块连续进入松粉机，无须人工转运。设备要求运行稳定，易清理。 |
| 9 | 松粉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要求将压滤后的硬粉块搅打松，要求入粉以及出粉的机械化，无需人工搬运，设备要求松粉效果好，坚固耐用，易清理，不留死角。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产能：平均每小时≥1.3T驱动方式及功率：≤15kw； |
| 10 | 提升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是实现松粉到下一工艺的连接工序，设备要求运行稳定，易于清理。材质为304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驱动方式及功率：≤1.5kw；输送距离：≥4米产能：0.8～1.2T/h |
| 11 | 定量喂面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要求实现挤粒机入料的连续与稳定，松粉后从提升机来的米粉进入喂料机，喂料机通过改变螺旋轴的转速将物料均匀定量的输送到挤粒机中；本机要求上装有料位传感器，实现自动补料，无须人工观察。喂料流量可调节。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驱动方式及功率：≤2.2kw；产能：0.8～1.2T/h |
| 12 | 单级挤粒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由挤压螺杆、套筒、挤出模板等组成。本机要求挤压螺杆的结构合理，输送量大，机筒喂料口的设计便于物料更加顺畅的进入，无须人工辅助；出料口出料顺畅，挤粒速度可能调整。产能：0.8～1.2T/h。主要材质：碳钢、合金钢、不锈钢；功率：≤15KW驱动方式：电动机、减速机，变频调速 |
| 13 | 蒸粒机配：摊料装置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要求实现自动入料，入料口配有物料摊平装置，物料在网带上分布均匀，蒸料熟化度均匀。要求要有蒸料隧道的节能设计，减少了蒸汽的损失量，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蒸粒时间：8～10分钟蒸料机长度：约7米产能：0.8～1.2T/h主要材质：304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 |
| 14 | 提升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要求实现从蒸料机到喂料机的连接，蒸好的米粉粒通过本机进入下一工序。材质：304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提升高度：≥2.6米提升机长度：≥4米 |
| 15 | 喂料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连接提升机与挤压机，从提升机来的米粉进入喂料机，喂料机通过改变螺旋轴转速将物料均匀定量的输送到挤压机中；本机要求装有料位传感器，实现自动补料，喂料速度可调。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喂料速度：0.8～1.2T/h |
| 16 | 挤压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为挤压米粉条成型；挤压机需要有水循环系统，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水温来恒定挤压机的温度，保证挤出产品的熟化度均匀统一。主驱动电机配有变频调速器。挤压机的套筒内壁304不锈钢材质，螺杆耐磨性好，使用年限长。螺杆出丝模板要求拆卸方便、简单。出料米粉粗细均匀、表面平滑。主体部分材质为304不锈钢，螺杆为不锈钢或食品级无害材料。驱动方式及功率：≤45kw；产能：0.8～1.2T/h |
| 17 | 出丝模具 | 2套 | 材质：不锈钢,孔径 ∅0.8mm模具要求易清理、易于装卸。要求至少有一套备用。 |
| 18 | 上杆切断机 | 1台 | 性能描述：将挤出后的米粉条自动挂到粉杆上，并定长切断。要求米粉条不粘连，在粉杆上均匀分布，要实现自动落杆、自动挂杆、自动切断。上杆速度可调。挂粉杆为不锈钢挂杆，卫生清洁，易于清洗。主要材质：304不锈钢；产量：0.8～1.2T/h，上杆长度：单边400mm, 总长800mm功率：3.5kw, 风机：3kw |
| 19 | 蒸粉机 | 1台 | 功能描述：采用隧道式蒸粉方式，米粉挂在粉杆上垂直进入蒸粉机，要求采用蒸汽蒸粉，蒸粉均匀，进入口设计合理，减少蒸汽损失。可变频调速。保温层外壁温升≤20℃（相对于室内环境温度）蒸汽不得直接喷于米粉上，且进汽速度均衡平稳，过汽阀为自动气动阀，蒸粉机要配有拔汽筒，蒸汽不得排于车间内部。拔汽筒要求304不锈钢材，壁厚1.0mm产能：800～1200kg/h主要材质：整机304不锈钢；蒸粉时间：8-10分钟蒸粉机长度；≤5米蒸粉机温度：80～105℃汽压需求：≤0.4Mpa |
|  20 | 老化机 | 1台 | 功能描述：要求实现连续自动老化，蒸好后的米粉自动进入老化机本机可采用多层往复结构。本机需装有自动加湿系统，老化环境实现自动控制。箱内温湿度波动小，密封性好，外表温度温升≤20℃。要求箱内环境可以测量、记录、设置与调节，且数据可接外传端口，箱内卫生易于清理。老化机出口留有人工工位，可容纳四人在此，有需要时可以将老化后的米粉直接取走。取杆位置要求高度合适，易于操作，无安全隐患。主要材质：304不锈钢；物料老化时间：≥3小时老化机长度：≤20米老化温度：30～50℃老化温度：80-95% |
| 21 | 松丝机 | 1台 | 材质：不锈钢、食品橡胶功能描述：与老化隧道相连接，实现自动松丝。本机要求配有喷淋口以及水箱。可变频调整材质为不锈钢、食品级橡胶。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功率：≤2.2KW散丝并条率≤5% |
| 22 | 干燥机 | 1台 | 性能描述：利用热风对流循环将米粉中的水分带走将产品干燥到适合包装的含水量。热量来自于蒸汽换热装置，机内的环境温度由温度传感器感知后经过控制仪表与设定值进行自动控制。干燥箱必须有温湿度独立的控制系统及排湿系统。各温湿度区域可全程分别监测、记录、设置与自动调节，数据要外传端口。箱体有保温隔热，外表温度温升≤20℃干燥时间：≥3小时。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干燥温度：40～60℃干燥湿度：60-80%干燥机长度：27米功率：≤3KW风机功率：≤30KW |
| 23 | 冷却机 | 1台 | 功能描述：本机用于将经过热风干燥好的产品的温度降低到适合包装的条件；为了保持产品的品质，在冷却的过程中同样需要适当控制湿度，以保证产品在包装后保持其形状。为了减少设备的长度，本机采用多层结构；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冷却时间：≥30分钟冷却温度：30～40℃冷却机长度：≤5米功率：与干燥机共用 |
| 24 | 切断机配：空气压缩机 | 1台 | 性能描述：本机用于将干燥并冷却后的产品切割成包装长度，要求切割长度可以调整，调整范围180-280mm。本机要求切割速度与生产速度匹配，切断效果好，切断后的产品切口平整，无崩裂现象。主要材质：碳钢、不锈钢； |
| 25 | 电器控制柜 | 1个 | 本机采用集中控制与分机控制相结合的方式。主机分控制柜和电器柜可对整条线进行集中控制，各单机配有分机控制，便于操作者随时对设备进行调整。电机、减速机等主要配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1、变频调速器采用台达或同级品牌产品。2、开关、按钮等采用三菱品牌或同级品牌。3、断路器、接触器使用施耐德产品或同级品牌。4、触摸屏和PLC采用台达产品或同级品牌 |
| 26 | 易损件 |  | 挤出模具 1 套上杆切断机切刀 1件电磁阀 2件热水泵 2个热水电热管 5支接触器 2个热继电器 2个接近开关 2个必要工具 1套 |
| 27 | 包装机 | 1台 | 采用枕式包装机，不含自动称重包装成品形状：扁形、圆柱形单包重量：200-1000克米面长度：180-240mm包装速度：34包/分精度：0-3克（98%以上）材质：304不锈钢 |
| 28 | 锅炉 | 1台 | 立式燃油蒸汽锅炉蒸汽量：2000公斤/小时热效率：≥93%压力：1.0M pa(10bar,10kg)蒸汽温度：185℃柴油消耗：122公斤/小时 |

**六、产品要求：**

**★**1．生产线中所使用的SUS304不锈钢钢需要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2．电气配件要求采用西门子、施耐德或三菱品牌；

3．变频器要求使用台达或同级品牌；

4．PLC要求使用台达或同级品牌

5．触摸屏要求使用台达或同级品牌。

6．电控柜要求：采用仿威图电柜设计，主体采用SUS304不锈钢制成，顶板、后板、侧板和底板厚度为1.5mm；门厚度为1.5mm，镀锌安装板厚度为2.5mm，电柜防护等级IP54.

其他配件要求使用国内正规厂家产品。

**七、项目建设要求及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费用。现场搬运由招标方负责。

1.2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

2.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招标人。

3.测试验收

3.1项目完成后，由招标方与投标方组成联合验收小组，设备连续运行8小时，按产品和产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为验收标准，以招标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为准。

3.2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项，有投标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设计要求为准。

4.质量保证

4.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整体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要求免费上门服务。是否需要有响应以及到厂时间的规定。24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派人到厂。

**八、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 元

2、生产线设备制造完毕,乙方通知甲方到厂设备初验合格后，发运前，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 ￥ 元

3、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 元

4、一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即: ￥ 元

5、付款方式：甲方同意将上述款项打入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总价95%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实收货款13%增值税发票。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项目名称：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XCX-2022-HYC003

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ZJXCX-2022-HYC003）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清单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分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甲方向乙方定购 1 套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设备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上述设备。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三、交货时间：**2022年5月中旬前安装并验收完毕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台州市下浦郑村甲方工厂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乙方负责。

**六、乙方责任**

1．为甲方设计制造 1 套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负责把全套设备在乙方工厂搬运并装柜，费用由乙方承担；

3．自乙方收到第一次款之日起15天内提供生产线的平面布置图及水、电、汽的配置要求及所在位置资料；

4．为甲方提供安装所需的技术资料，含电气原理图、接线图 、设备说明书；

5．负责连接电控箱到设备电机的桥架和电线；

6．派出专业人员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并生产出合格产品；

7．负责现场培训甲方操作人员，使之能独立操作。

**七、甲方责任**

1．为生产线安装及试产提供水、电、压缩空气、蒸汽及原料物料；

2．负责设备运抵甲方工厂后的卸车工作和把设备搬运进车间内，费用甲方负责；为安装生产线提供必要的机动和手动起重移动设备和电焊机1台，氩弧焊机1台，切割机1台等设备，费用甲方负责；

3．负责提供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甲方工厂安装调试期间的食宿（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及来回差旅费用。

4．负责提供设备以外相对应的水、电、压缩空气，蒸汽等设施设备，并负责管件、线路等安装对接，做好保温防护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5．派出 4～6 名专职人员（其中1名电工**）脱产**参与乙方安装调试，现场培训**。**

**八、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的售后服务详见投标书中售后服务条款。

**九、知识产权保证和货物的权利保证**

1.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倘若因乙方违法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予以全额承担；甲方不得将乙方设备关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同意予以全额承担。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存在物权瑕疵，倘若合同履行期间或履行期满后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所有权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承担；
3. 本合同内容产品及设备的所有权自货款付清时开始转移，甲方未完全履行付款义务时，设备的所有权于乙方所有。

**十、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约定设备在包装物方面必须符合运输要求，因包装物不符合运输要求致使上述设备毁损、灭失的，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用于包装上述设备的包装物：包装物不予回收，由甲方处理。

**十一、验收方法**

1、由甲乙双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8小时连续生产，按产品质量和产量进行验收，以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或盖章）为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技术文件不符合项，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出，乙方应及时出具整改方案，直至符合技术文件要求，以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为准。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40%：即：￥ 元

2、生产线设备制造完毕,乙方通知甲方到厂设备初验合格后，发运前，付至合同总价的80%,即: ￥ 元

3、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5%，即：￥ 元

4、一年保修期结束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5%，即: ￥ 元

5、付款方式：甲方同意将上述款项打入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收到甲方合同总价95%货款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实收货款13%增值税发票。

**十三、保修期和技术培训**

1．保修期：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保修期限为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人为事故除外），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乙方同意给予免费维修；保修期满，乙方提供长期优惠服务；

2．技术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设备操作员、维修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相关技术的现场培训。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每推迟一天，应承担设备总价1‰的违约金。

4．设备在合同期内制造完毕，甲方未履行付款提货义务，每推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的违约金，直到甲方提货为止。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无法预见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或事件及政府行为等；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各自义务（没有履约能力或履约必要的除外）。

**十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机密、重要商业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已知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当赔偿金额无法计算时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过错方同意向对方支付10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赔偿金。

**十七、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传真、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和公平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问题，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被告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则无需提交)；

3、现场确认声明书；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提供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6、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编号为 ZJXCX-2022-HYC003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法授权参加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编号：ZJXCX-2022-HYC003）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 项利害关系。
3. 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成交，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年2月11日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企业业绩

3、企业综合实力

4、项目组成员一览表（附件6）；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6、产品性能

7、项目需求分析

8、重点难点分析

9、供货方案

10、技术方案

11、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12、培训方案

13、应急方案

14、合理化建议

15、售后服务

1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9）；

2、报价明细表（附件10）；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2）；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桥米面产业小镇自动化工厂（一期）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序** | **分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